

## 花蓮縣責任通報注意事項

- 一、適用法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54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老人福利法第 43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
- 二、責任通報人員定義：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勞政人員、矯正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
- 三、通報時效：知悉事件後 24 小時內〔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老人福利法第 43 條外〕。
- 四、通報管道：「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
  - (一)緊急案件，請直接撥打 110 報案，由警政機關勤務指揮中心啟動緊急救援機制，以掌握救援的時效性。
  - (二)教育人員通報之案件，倘當事人具有校園之教職員工及學生身分者，併請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 (三)警察單位請改由警政署單一簽入系統入口網裡的婦幼安全線上通報系統進行通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除外，仍需至「關懷 e 起來」點選「性剝削報告書」進行通報)
- 五、經查屬意外事故，非屬惡意對待或疏忽者，請勿通報。
- 六、案情陳述部分請以實際狀況為主，勿加以揣測內容。
- 七、當事人未滿 18 歲請使用兒少通報表通報，若通報事件同時有多名兒少且為手足關係，可擇其中一人進行通報，其餘手足受虐情事於案情陳述載明即可。
- 八、兒童及少年性侵害事件請使用性侵害通報犯罪事件通報表。
- 九、依據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 4 條，通報人員及其所屬機關(構)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應視需要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保護及照顧；其有接受醫療之必要者，應立即送醫；其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觸犯之虞，或有被害情形者，應通報警察機關，警察機關經查處將案件移送司法機關者，並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十、適用罰則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違反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2 條：違反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 (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6 條：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